

模龐大，非任何企業、研究單位或國家所能企及，若能善用相關資料，將可成為打造我國成為未來世界醫療技術、器材或藥物開發重鎮之一大助力。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在確保個人資料依法保障且不外洩之前提下，研擬健保資料庫之加值應用方案，以協助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等 13 人，鑑於生醫科技乃我國未來發展之重點產業，且因資訊時代，大數據（Big Data）之應用為各領域廠商相繼競逐的新藍海。而我國自民國 84 年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民國 92 年更推動健保 IC 卡，將全國民眾之就診資料全面電子化，相關資料累積迄今已十餘年，形成龐大之醫療方法、用藥進程之資料庫。此一資料庫內容完整、規模龐大，非任何企業、研究單位或國家所能企及，若能善用相關資料，將可成為打造我國成為未來世界醫療技術、器材或藥物開發重鎮之一大助力。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在確保個人資料依法保障且不外洩之前提下，研擬健保資料庫之加值應用方案，以協助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生醫產業乃近年我國積極推動的下世代重點產業，政府必須提出足夠利多，以協助相關產業之發展。又在資訊時代，大數據（Big Data）之應用乃各領域廠商競相追逐之新藍海。若可掌握龐大之生醫資料庫，對於我國日後相關產業之技術、產品開發，必有龐大助益。

二、我國於民國 84 年即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將全國兩千三百萬民眾均納入保險範圍；民國 92 年更進一步推動健保 IC 卡，在民眾每次看診後，相關就診資料將電子化，相關資料累積迄今已十餘年，可形成龐大之醫療方法、用藥進程之資料庫，且相關內容完整、規模龐大，非任何企業、研究單位或國家所能企及。如可妥善運用，將可成為打造我國成為未來世界醫療技術、器材或藥物開發重鎮之一大助力。

三、為協助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在確保個人資料依法保障且不外洩之前提下，研擬健保資料庫之加值應用方案，以協助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王育敏 陳淑慧 潘維剛 楊瓊瓔

吳育昇 張嘉郡 林郁方 蔡正元 曾巨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李貴敏、陳學聖、王育敏等 14 人，有鑑於行政院「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政策提到，要將台灣打造為優質文化大國，並將強化藝文軟體環境，健全環境之發展整備等列為發展目標。然至今仍缺乏中小型規模之專業表演場館，無法滿足表演藝術團體之需求，也缺乏排練空間，無法進行延續性的創作與排練，更缺乏表演藝術園區，無法進行串聯、創作、排練、跨域合作與研究，以及合作行銷製作等項目，不利於作品最大價值之創造及表演藝術產業之形成。爰此，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請文化

部、教育部、內政部及國有財產署等，針對上述問題進行研議協商，讓台灣的表演藝術可以蓬勃發展，成為下一波經濟動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李貴敏、陳學聖、王育敏等 14 人，有鑑於政院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政策中提到要將臺灣打造為「優質文化大國」，並將「鼓勵多元藝術創作，強化藝文軟硬體環境，厚植藝文環境的養分」、「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之發展整備，加強文創人才之訓練與育成」等五大項目訂定為發展目標。然而硬體設備及空間上的缺乏，對文創產業中重要的「表演藝術」產業的形成十分不利。目前所亟需改善的是：一、中小型規模專業展演場館不足，讓表演藝術團體只能在有限的專業場館（2011 年文化統計：全國 104 場館）爭取演出機會；二、排練空間的缺乏，導致表演團體四處流浪無法進行延續性的創作與排練；三、缺乏表演藝術園區的設置，無法將創作、排練、演出空間、跨域合作與研究、行銷製作等項目串聯，對於創造作品最大價值及表演藝術產業之形成實屬不利。爰此，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請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國有財產署等相關部會針對中小型專業展演場館的建置、排練場的設置以及結合跨領域及製作行銷思維的表演藝術園區的設立進行積極的研議與規劃，讓臺灣的表演藝術蓬勃發展，成為文化大國的美麗亮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小型展演空間對於表演藝術商業機制的形成具有關鍵地位，「場館」的存在所帶來的不僅僅是「以小搏大」的商機，對於年輕的表演藝術工作者而言，這類型的場館就像是累積實戰經驗的場域，培育著他們朝著更大、更精緻的舞台邁進。除此之外，中小型展演空間也是觀眾養成的場域，在這裡，他們有機會透過各式的表演，在鑑賞中學習、成長，在較為親民的票價中，感受演出的魅力，讓國民的休閒生活多了另一種選擇。

二、韓國劇場界編導張幼貞女士大學時代所創作的小型音樂劇作品《尋找金鐘旭》從 2006 年演出至今，觀眾人數突破 60 萬人，票房金額達到 140 億韓元，在 2008 年拍攝同名電影也突破百萬觀影人次，2013 年更首度將音樂劇版權授予中國大陸製作中文版本的《尋找初戀》，展現了小型作品的無限潛能。

三、文化部、國藝會以及地方政府文化局每年補助表演藝術團隊節目製作，帶動臺灣藝文活動場次顯著成長；然而以資本結構來看，2012 年資本額在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的經營家數共 1,493 家，占整體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的 67.86%，但專業場館的數量不足、大小規模比重嚴重失衡、分布需求，造成作品（商品）缺乏演出場地（銷售平台），無法創造經濟價值。

四、爰此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請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規畫積極規畫表演藝術園區的設置，開放民間建置、經營中小型展演空間，並整理閒置空間設置排練場提供表演藝術團體使用，讓臺灣的表演藝術蓬勃發展，成為文化大國的美麗亮點，成為文化臺灣的下一波經濟動力。

提案人：陳碧涵 李貴敏 陳學聖 王育敏

連署人：羅淑蕾 張嘉郡 蔣乃辛 林郁方 陳超明